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全国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整治工作;

(二)研究、制定食品打假工作的行动方案,并部署实施;

(三)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协调。

二、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卫生部。

办公室主任:赵同刚(卫生部法监司司长)

副主任:武津生(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副司长)

联络员:孙世平(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

吴臻(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司)

邢文凯(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

秦德超(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原中波(公安部治安局)

靳松(药监局)

巩怀俊(总后卫生部)

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沟通信息工作。主要包括:

(一)联络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沟通信息;

(二)汇总全国食品打假工作信息,编发《食品打假专刊》;

(三)具体组织对重点地区、重大案件的督促检查工作;

(四)定期通报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进展情况;

(五)落实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建立协调机制

(一)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协调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情况,可由协调小组组长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由办公室主任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信息沟通和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各部门在食品打假工作中发现重大案件和线索,应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加强协调,联合行动。

(三)食品打假专刊编发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本系统食品打假的情况汇总,尽快送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发《食品打假专刊》。

(四)联合督查制度。根据食品打假工作的需要,将适时组织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督查。

编者的话:

《全国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是卫生部文件卫法监发[2001]139号的一部分,该文件是关于卫生系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为方便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将涉及食品卫生的部分进行选编,特此说明。

全国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和《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国家确定于今年5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争取在半年时间内,使食品卫生情况有所扭转,使群众满意。

一、目标和任务

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部署,通过在全国范围内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工作,争取在年内使食品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使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的遏制,使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使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得到严厉惩处,使人民群众对食品专项整治活动结果基本满意。

二、职责分工

由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经贸委、农业部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次食品打假专项整治活动,卫生部为第一责任单位。

三、内容和要求

(一)对食品非法宣传的整顿

1. 整顿内容

(1)保健食品在说明书、标签、媒体广告及其它宣传材料中的非法夸大宣传;

(2)未经卫生部批准而违法宣传保健功能的食品。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对全国各地开展的整顿工作,使保健食品市场和宣传媒体的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基本符合要求,群众对保健食品的宣传基本认可。5 月 20 日～6 月 20 日期间进行。

3. 整顿要求

(1)根据卫生部 1999 年《关于严厉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功能宣传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各地对检查发现的非法宣传或夸大宣传的情况,要及时向社会通报,对非法宣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保健食品,要撤消其卫生许可批件,并依法进行处罚。卫生部根据各地情况,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3)6 月 30 日前将整治结果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本项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工商、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配合。

(二)肉类、食盐及粮油制品的整顿

1. 重点整顿内容

(1)非加碘食盐;

(2)注水肉;

(3)面粉中过量添加过氧化苯甲酰;

(4)大米中添加色素;

(5)食品中非法使用矿物油;

(6)假冒伪劣酱油等。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整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市场,使假冒伪劣食品得到基本净化,进一步加强群众对“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的安全感,使粮油食品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6 月～11 月进行。

3. 整顿要求

(1)各地区针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市场进行检查整顿。依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重点地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肉类食品、粮油制品、食盐等产品进行监督抽检。重点检查整顿城郊结合部和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并对城乡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的可疑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2)按照 2001 年卫生部《关于加强肉与肉制品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对肉类食品进行整治。

(3)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月收集、分析本地区本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在每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情况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该项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查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 重点整顿内容

(1) 添加违禁药物和激素的减肥类保健食品;

(2) 添加违禁药物和激素的抗疲劳类保健食品,如:添加枸橼酸西地那非、添加兴奋剂药物等;

(3) 用甲醛等非食用原料浸泡水产品;

(4) 用硫磺等熏蒸银耳;

(5) 粉丝中违法添加滑石粉;

(6) 在米粉、面食等食品中滥用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查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使滥用非食品原料和食品中滥用药物、毒物的行为得到遏制和惩处。6 月～8 月进行。

3. 整顿要求

结合 2001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的安排,对减肥类、抗疲劳类等保健食品中添加违禁药物和激素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查处在食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对可能触犯刑律的,依据食品卫生法、刑法及两高解释,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本项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质检、工商、经贸、药监等部门配合。

(四) 集体供餐和学生奶生产经营的整治

1. 重点整顿内容

(1) 集体供餐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条件、设施、经营行为;

(2) 学生奶的卫生质量、生产经营条件;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要对餐饮单位和生产经营学生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针对性检查整治,使集体供餐和学生奶生产经营企业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应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8 月份进行。

3. 整顿要求

(1) 各地对开展集体供餐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条件、设施、经营行为、卫生知识培训等情况依法进行检查整治,依法取缔无证和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单位。

(2) 对学生奶的生产条件、卫生管理、产品质量、贮存、运输、销售环节是否符合卫生要求进行整治,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单位。

(3) 本项工作依据食品卫生法和有关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进行,9 月 10 日前将整治结果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本项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农业、教育等部门配合。

(五) 婴幼儿食品和儿童食品的检查整治

1. 重点整顿内容

(1) 非法添加糖精钠、色素的婴幼儿食品和儿童食品;

(2) 受重金属污染的婴幼儿食品和儿童食品;

(3) 食品中放置玩具和非食用物品。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加强对婴幼儿食品和儿童食品的产品抽检,对非法添加糖精钠、色素,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食品中放置玩具和非食用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5 月份开展。

3. 整顿要求

本项工作依据现有法规、标准进行,各地将检查整治结果在 6 月 10 日前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质检、工商等部门配合。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六)生猪屠宰和生肉市场的整顿

1. 重点整顿内容

(1)有较大规模的非法集中屠宰和集散地及肉类市场检疫情况;

(2)对畜禽类屠宰场所进行检查、验收;

(3)城市中集贸市场的肉类和城市周围肉类批发市场的肉类。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对肉类市场检疫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处理存在于肉类流通过程中的问题,通过整顿生猪屠宰和生肉市场,使消费市场肉类卫生安全得到较好的保证。7～10月份进行。

3. 整顿要求

(1)本项工作分肉类市场食品卫生整顿、屠宰场所的检查整顿(包括取缔私屠滥宰)两部分进行。重点对以往形成的有较大规模的非法集中屠宰和集散地进行集中整治,并对城市中集贸市场的肉类和城市周围肉类批发市场进行重点检查整顿。

(2)对畜禽类屠宰场所进行检查、验收,严肃查处、关闭非定点的屠宰场所,并严格屠宰过程中的生猪检疫管理,查处和处罚私屠滥宰及畜禽肉注水行为。

(3)11月10前将整治结果上报卫生部。

4. 职责分工

肉类市场食品卫生整顿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卫生、经贸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其他部门配合。屠宰场所的整顿(包括取缔私屠滥宰)由经贸部门牵头,经贸部门、农业部门、工商部门、质检部门根据职能各负其责,其它部门配合。

(七)查处食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

1. 重点整顿内容

(1)城乡地区的非法食品加工;

(2)各类非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

2. 时间要求

5～11月份进行。

3. 整顿要求

(1)对无证、无照的各类非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坚持取缔并依法处罚;对发现的对消费者健康安全有潜在危害行为的责任者从重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各地区根据本地区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对存在于城乡地区的地下非法食品加工行为进行拉网式检查,并积极进行宣传,以起到教育、打击和震慑其他非法经营者的作用。

(3)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工商部门每月收集、分析本地区开展的情况,分别在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情况报卫生部和国家工商总局。

4. 职责分工

本项工作由卫生部和国家工商总局牵头,公安等部门配合。

(八)对个体食品摊贩、商贩的监督管理

1. 重点整顿内容

(1)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生产、加工和经营假冒伪劣、违反食品卫生法及违反其他相关法规的行为。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加强对个体食品摊贩、商贩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基本杜绝个体摊贩中常见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7～9月份进行。

3. 整顿要求

(1)各地区根据本地区情况,有重点的开展对存在于城乡地区的地下非法食品加工行为进行拉网式检查,以打击和震慑其他非法经营者。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工商部门每月收集本地区开展的情况,分别在每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职责分工

卫生、质检、工商行政部门根据职能各负其责,其它部门配合。

(九)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重点整顿内容

(1)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专项检查;

(2)出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整顿和规范家禽家畜养殖活动行为,杜绝病死畜(禽)及肉类进入食品生产企业和流入市场。10月份进行。

3. 整顿要示

(1)各地区根据本地区情况,有重点的开展对存在于城乡地区的地下非法食品加工行为进行拉网式检查,以打击和震慑其他非法经营者。

(2)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工商部门每月收集、分析本地区开展的情况,11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职责分工

农业部门加强对家禽家畜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确定重点地区、品种,进行重点检查;卫生部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的专项检查,对未经检疫上市的畜禽肉类依食品卫生法进行查处。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和部署

5月中上旬,召开电视电话会具体部署,各地根据卫生部的部署具体组织实施,并将各地专项整治方案报卫生部备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

5月至11月中旬,各地根据卫生部的部署,具体开展整治活动。卫生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各地在整治活动中,应按月向卫生部报告整治情况,重大案件和重大活动要及时向卫生部报告。

第三阶段,巩固和总结

11月中旬至12月底,各地进一步巩固整治结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向社会通报整治情况。各地要在12月1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总结。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金箔酒”进行卫生监督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卫法监食便函[2001]107号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对“金箔酒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请示”(苏卫法监[2001]26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依据《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81)、《发酵酒卫生标准》(GB 2758—81)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96)的规定,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中。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